

## 貳、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將「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needs)。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期待各國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並經由核列預算讓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該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與交通、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水域生態等 17 項目標 (Goals) 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 (圖)。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於 98 年 9 月訂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105 年 3 月間修正)，係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內容含括願景、基本原則、理念方向及重點政策，並分「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嗣為具體回應聯合國 SDGs，經參據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 106 年 10 月初步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及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107 年 12 月 14 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內容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 (表) 及 143 項具體目標，至於各具體目標對應之指標計 336 項，則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通過。整體而言，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在永續會的運作機

SDGs 內涵圖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

制下，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政策指導，已建立分工機制，及呼應聯合國之倡議，於106年9月首次發布落實SDGs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發展的願景形塑、觀念宣導及業務盤點與整備方面，已獲致初步成果。

茲將108年度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及本部所提具之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 (一)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情形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16至2019年階段性推動概況：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永續會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108年第

47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自108年起至120年止，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4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109年6月永續會已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05至108年執行情形辦理首次階段性管考，並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2016~2019)」，依據該檢討報告載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首次階段性管考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336項對應指標中，計有257項指標達成階段性目標，達成率為76.49%；31項指標進度落後(9.23%)，並有48項指標截至109年6月尚無法取得達成數據或說明(14.29%)，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聯合國SDGs對照情形一覽表

項次	聯合國SDGs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	消除貧窮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消除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教育品質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5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6	淨水與衛生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7	潔淨及可負擔的能源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0	減少不平等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發展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水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	陸域生態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7	全球夥伴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探究其因或受主辦機關業務統計期程限制、或因指標之計算因子數據尚未取得而無法估算。

2.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作為之精進：**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2016～2019）載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在 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78 項（82.74%）為量化指標，具客觀且明確之績效衡量方式，可檢視我國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推動概況；至 58 項（17.26%）指標為質化目標，非以統計數據衡量其績效，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實為後續檢討修正重點。另在 336 項對應指標中，有 65 項指標已達成次階段目標甚至達成 2030 年之目標，係因該等指標之推動目標規劃較保守，均待檢討修正更具積極性之目標，以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能持續推進。

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次階段推動：**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階段性檢討報告（2016～2019）載述，鑑於 2020 年全球各國均持續透過政策推動與夥伴關係，推動永續發展，永續會擬具下一階段推動重點，包含提升健康與福祉、優質化生活與教育方面、推動綠色經濟、促進綠色運輸、效率化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精進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改善環境品質、能源轉型與推動非核家園等。整體來說，我國在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發展應積極整合產、官、學、研等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永續發展能量，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始能於滿足當代發展需求的情況下，毋須損及後代子孫，使當代與後世共榮發展。

##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謀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鑑於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茲將 108 年度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並對照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 4 個政策層面列述如次：

### 1. 「永續的環境」層面（包含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 6 個面向）

（1） 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活化農地調整耕作制度，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條件式堆疊方式推動各項補貼計畫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延之處，亟待積極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農業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政策，推動新農業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度）」，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種植水稻、雜糧、甘蔗等保價作物，或 83 至 85 年間辦理稻田轉作有案之農田為參加對象，以調整稻米等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及促進農地合理運用。107 至 108 年度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73 億 4,34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1 億 6,1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之執行，間有基期年農地被移為其他非農業使用、相關執行策略缺乏對環境補貼之連結性、基期年農地資料異動審認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尚待積極檢討改善；B. 已積極推行「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惟仍有政策推動效果相互掣肘之情事，影響執行成效；C. 農糧署推行轉契作雜糧作物已略具成效，惟部分雜糧自給率仍低，且轉契作之農民未持續參與；D. 已積極推動農地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惟對耕作困難地輔導規劃，及對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辦理勘查作業流程，尚待加強辦理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政府為降低空氣污染，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力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空氣品質已獲致初步改善，惟相關業務執行情形，間有待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事項，允宜積極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防制工作，以賡續提升空氣品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6)**

環境保護署為強化空氣污染防治作為，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108 年 9 月核定修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於 102 至 113 年間投入 811 億餘元推動 13 項策略、44 項工作項目及 103 項細部分工項目分工協處，執行結果，核有：A. 環境保護署已於全國設置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建構國內空氣品質監測網絡，惟部分市縣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低於應設置最低數量，或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間有未符規定情事，恐影響監測數值之代表性；B. 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之規範，擇選全國 3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 PM<sub>2.5</sub> 手動採樣監測站，惟擇選之手動監測站包含位於人為污染較少地區之國家公園測站，且排除高污染之交通及工業測站，致外界質疑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未盡真實反映全國 PM<sub>2.5</sub> 實況；C. 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營事業及大型企業(台電、中油及中鋼等)空氣污染減量改善措施，惟相關檢討會議未納入地方政府代表，各該事(企)業所在地地方政府無從瞭解各項改善作為與成效及反映意見；另部分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距上一次修正時間，已逾 10 餘年未曾檢討修正；D. 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分工輔導既存鍋爐業者汰換鍋爐，有助減緩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惟部分業者存有疑慮，致影響商業與工業鍋爐汰換成效；E.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賡續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惟截至 108 年底仍未達汰換目標 100 萬輛，且自 106 年度起淘汰數量逐年遞減；另近 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逐年下降，108 年度到檢率已未及 5 成，無法透過定檢及時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F. 高雄港及麥寮港已建置 8 座高壓岸電設施，惟國內其餘 6 座國際商港及 1 座工業港則未建置，未達全面建置之預期目標；另已建置之高壓岸電設施，107 年度僅使用 56 艘次，建置數量及使用次數均低；又原規劃 108 年度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擬中，均影響船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成效；G. 環境保護署為維護空氣品質，已於 108 年間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多數地方政府礙於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施行移動污染源管制後，恐遭民眾抗爭，多未研議劃設；H. 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制餐飲業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擬訂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草案)，惟各界對於草案內容尚有疑義，迄未發布施行；另該署輔導餐飲業增設油煙防制設備計 1 萬餘家，

惟相關油煙處理設備尚乏國家標準，無法驗證已加裝油煙處理設備之餐飲業者對於實際空氣污染防治效率；I.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民俗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推動紙錢集中焚燒及修正 CNS 國家標準等策略作為，惟部分地方政府已連續 3 年紙錢集中焚燒量未達目標；J. 環境保護署為使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減量，與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共同辦理農家稻草及果樹枝去化處理，惟補助全國種稻農民施用含稻草分解腐化菌有機質肥料之目標達成率僅 35.74%；又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公告農地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相關規定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3) 經濟部為強化旱災災害防救事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於災害預防整備、預警、緊急應變、災後復原與處置作為仍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及降低旱災災害衝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經濟部為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旱災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為健全旱災災害防救體系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訂有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由該部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共同執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並建立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統籌協調區域水資源調度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水資源建設屢因規劃執行作業疏漏受阻，且水源設施輸水效率欠佳，致乾旱缺水風險未獲有效控制，亟待檢討相關建設執行延宕之癥結，並督促持續改善輸水效率；B. 產業配置未妥適考量區域水資源供給能力，亦乏強制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法源依據，亟待以整體政府觀點妥適檢討產業配置及土地使用策略，並以法制作業引導產業擴大使用再生水等新興水源；C. 非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之旱災農業天然災害防救業務事權分散，及現行旱災監控措施與等級研判方式對於非灌溉事業區之乾旱情勢未盡適用，亟待跨域協商精進農業旱災預警對策；D. 抗旱水井出水量近年大幅減少，且部分水井鄰近地下水污染場址，存有汲取受污染水源之高度風險，有待積極尋覓適當場址適時增設，並強化抗旱水井管理機制；E. 自來水事業執行旱災限水措施存有調度操作不當或設備損壞失效情事，影響旱災供水並損及民眾用水權益，亟須優化旱災時之水源調度及妥慎安排設備檢查維護作業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國防部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法令，推動軍事營區（地）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之檢（監）測調查、污染防（整）治、污水處理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106 至 108 年度相關預算分別為 3 億 7,233 萬餘元、4 億 1,176 萬餘元、3 億 8,3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作業，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B.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C. 國軍營區建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其規劃設計未臻周妥，高估污水處理需求，致建置完成後，實際處理量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形成不經濟支出；D. 未依部頒規定適度

合理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部分機場未依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以及部分機場已進行第 2、3 輪噪音補助，惟迄未完成補助噪音影響程度最高之第三級住戶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5) 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有助於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惟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尚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海洋資料庫整合進度亦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另允宜研謀建立自主研究能量，並妥為規劃自有船隊建置期程，以利核心業務之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海洋委員會為整合政府資源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自該會成立後即籌設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歷經近 1 年期間之協商、整合等事宜，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國家海洋研究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經查該院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逾年，多數攸關海洋業務及資源仍未獲有關部會同意移撥，或缺乏具體移撥期程規劃與作為；B. 推動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須介接及整合其他機關現有資料庫，惟各該機關配合意願不一，108 年度預計完成事項尚無具體進展；C. 進用員額已逾八成，惟 109 年度海洋研究相關計畫悉數委外辦理，與機關成立目標及定位有間，且不利自主研究能量建立及業務執行效能提升；D. 規劃籌組自有船隊提升研究能量，惟相關建置事宜尚乏具體規劃，與科技部海洋研究船隊之分工及研究成果共享等，亦待積極評估及協調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6) 海洋保育署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惟部分計畫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規定未盡契合；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經費分配、濱海掩埋場崩落流失改善及離島海漂垃圾防制等，亦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保育與環境維護業務主管機關，掌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執行；該署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經規劃「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 億 4,070 萬元及 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109 至 112 年，經海洋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其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並爭取納入公共建設計畫環保類別概算項目。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上開主管業務及上揭計畫規劃情形，核有：A.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等中長程計畫之內容、期程高度重疊，核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未盡契合；B. 審核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已參照地理條件、執行成果等因子分配補助額度，惟尚未將海洋廢棄物分布熱點納入考量，允宜參酌民間團體與學界調查研究成果，研議將海洋廢棄物分布情形列為補助經費額度分配因子之可行性，以增進補助經費執行效益；C. 濱海掩埋場為海洋廢棄物主要來源之一，國內現有 69 處場址雖經環境保護署建立控管制度，惟污染情事仍時有所聞，允宜會商主管機關持續追蹤並研謀有效處理方式，以維護海洋環境；D. 離島海

漂垃圾數量龐巨且有相當比例源自中國大陸，惟受海峽兩岸政治情勢影響，官方正式溝通協商管道中斷，海漂垃圾問題難以有效改善，允宜賡續研謀有效之協商合作模式，俾就源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7） 政府推動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已建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惟相關制度規章研擬、管制考核及檢核執行等作業，尚待加強研議或持續落實辦理，以利達成維護國內生物多樣性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我國發展現況與需求，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原則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各具體目標對應指標計 336 項。其中為確保臺灣之生物多樣性，並參照國際間將生物多樣性價值整合至國家整體性規劃及發展流程之趨勢，訂定核心目標 15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及第 9 項具體目標「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以強化國內整體保育政策。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嗣為回應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再修正前開機制並更名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公共工程應落實生態檢核程序，以期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且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及建立統一友善平臺辦理生態檢核資訊之公開，俾提升生態檢核執行綜效，顯示政府已就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政策建立相關機制與措施，並督促各級政府落實遵行。經查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執行情形，核有：A. 行政院為強化國內整體生態環境保育政策，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項下訂定具體目標，惟未完整管控位於高生態價值區域之各類公共工程落實生態檢核情形，亦未將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納入既有公共工程計畫編審機制，且未盡積極推動全臺生態檢核與追蹤系統平臺之建置作業，對國內生態環境保育永續發展效能可能衍生風險；B. 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之不良影響，推動生態檢核機制，惟追蹤生態檢核制度成效之措施有待加強，且部分排除適用條件亦待衡酌，不利促進公共工程友善生態環境；C. 工程會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原則推動生態檢核程序，惟各級政府未確實執行該等程序，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難以友善參與生態檢核作業；D.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程序可減緩工址周遭之生態影響，惟工程主辦機關未能充分落實自評，執行缺漏頻仍，生態檢核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尚待加強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2. 「永續的社會」層面（包含人口與健康、居住環境、社會福利、文化多樣性及災害防救等 5 個面向）**

**（1） 政府為防治非傳染病，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管理與監測等多項措施，惟前端防治資源投注受限，預防保健服務面臨成長瓶頸，國人飲食、運動、吸菸等行為尚待改善，疾病管理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降低非傳染病早發性死亡率之永續發展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

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指出，非傳染病約占全球死亡人數 7 成，

而非傳染病亦為國人主要死因，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並帶來沉重之醫療支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為完善非傳染病防治體系，推動多項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管理與監測等防治工作，106 至 108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296 億 7,334 萬餘元，實支數 291 億 244 萬餘元；另中央健康保險署亦針對糖尿病等多項疾病推動論質計酬支付方案，期引導院所提供患者完整及連續性之疾病管理照護，106 至 108 年度實支數 42 億 8,806 萬餘元。經查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推動，核有：

A. 我國非傳染病前端防治經費，囿於整體財政負擔考量與其他政事排擠，投注資源規模受限，在人口老化趨勢下，不利落實 WHO 倡議非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B. 為降低非傳染病發生之風險，持續推動菸酒防制、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等健康促進措施，惟電子煙及家庭與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問題漸趨嚴重，且仍難有效阻絕未成年人接觸酒類訊息，又國人健康飲食及勞動族群規律運動習慣不足，增加罹病之風險；C. 成人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囿於經費受限，利用率成長存有瓶頸，又基層公衛人力編制未隨著人口變化檢討調整，亦有礙服務推展量能；D.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多項疾病論質計酬支付方案，降低疾病惡化之風險，惟初期慢性腎臟病及基層診所糖尿病人之收案照護率仍有提升空間，又病患衛教及追蹤管理仰賴個案管理人員，惟渠等工作負荷繁重、流動頻繁，不利維繫個案照護品質；E. 我國尚未定期彙整公開 WHO 公布之非傳染病相關監測指標數據，不利與國際接軌進行跨國比較；F. 部分市縣菸酒檳榔、飲食及身體活動等致病行為及癌症篩檢率與全國相較仍有落差，身心障礙民眾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亦待提升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長照服務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且服務需求人數逐年增加，現有財源恐不敷支應所需經費，允宜研謀妥處，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並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自 106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期使各類失能對象均能獲得適足之長照服務，政策立意良善。惟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A. 長照需求人數推估參據調查時間久遠，恐已未符現況，影響政策規劃評核及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B. 長照經費逐年擴增，預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起即入不敷出，允宜持續規劃妥謀財源，以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3）文化部推動村里社區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間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或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且部分市縣政府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意願仍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文化部為達成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扎根廣度之施政目標，繼 97 至 104 年度執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後，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28 日核定賡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擴大培育藝文人才及在地藝文團隊、鼓勵第二部門（即民間企業）投入社造公益服務等，105 至 108 年度累計

編列預算數 11 億 2,4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3,8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村里社區推動社造工作已漸普及，惟部分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仍有未受社造資源補助之村里，有待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協助地區提案及推動相關工作，以落實文化平權；B. 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辦理青銀合創實驗方案，惟尚有離島及偏鄉分布較廣之市縣未獲補助，亟須加強補助計畫宣導，並增加參與補助計畫之機會，以落實多元場域及全民參與社區營造政策；C. 為促進企業結合地方文化產業及社區營造，推動地方政府協助引動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計畫，惟市縣政府參與意願低，且部分成果未達預設目標，尚待督促未參與之市縣積極辦理，以達成創造在地文化保存及長久經營之目標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4） 行政院為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訂有後續追蹤管考機制，惟部分建議意見仍待積極推動，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5）**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98 年 3 月、102 年 12 月分別提出 CEDAW 初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專家審查完竣，公開發表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政院為落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待改進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頒「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以確認各點次之主協辦機關、彙整各主協辦機關查填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下稱回應表）及建立追蹤管考系統（主協辦機關應分別於 108 年 7 月、109 年 1 月、109 年 7 月前於系統填報最新辦況）等。經查各主協辦機關於 109 年 1 月前查填回應表內容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情形，核有：A. 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部分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修正，函請該院督促儘速完成法規及行政規則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機關儘速辦理完竣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我國已完成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項數 228 項，惟仍有 18 項尚未完成修正，已逾規定期限 5 年餘；B. 本部前抽查行政院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性別預算制度未將行政院以外四院一府納入實施對象函請該院協調相關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研議邀請總統府及其他四院介紹及交流該院性別預算作業方式，協助前開機關逐步建立性別預算制度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院為回應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第 23 點（性別預算部分），已於 109 年 3 月公開 10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惟行政院以外之四院一府性別預算制度實施仍待規劃評估；另已辦理「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惟輔導考核結果，不列等（未滿 70 分）機關數占受考核機關數之 33.33%，整體成績容有精進空間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5) 政府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逐步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惟該等業務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連結，有待研謀改善並擴展應用，以多面向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營建業向來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為國家經濟與永續發展相當重要之一環，舉凡國防、交通、農工、水利及民生相關基礎建設，皆與營建業息息相關。營建業若繁榮發展，不僅可促進國土建設，有效執行公共投資，更可帶動許多關聯產業之成長。歷來政府均藉由完備營建行政事務，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期健全營建產業發展，擴大內需市場，提升經濟動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依內政統計年報刊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資料，自 92 年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總資本額由 3,681 億餘元增加至 8,523 億餘元。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資料，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嗣辦理政府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審定之 106 至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1,775 億餘元、1,510 億餘元、1,604 億餘元；該 3 年度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案件，分別有 42,614 件、45,580 件、42,549 件，決標金額合計 4,464 億餘元、6,304 億餘元、5,491 億餘元。上開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之規模逐年成長，公共建設計畫與工程採購經費龐鉅，其管理及執行成效均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甚巨。鑑於政府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定 336 項對應指標。各項目標與指標涵蓋諸多領域，且與政府辦理營建行政事務、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等息息相關。經查該等業務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情形，核有：A.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作業規定，惟尚未規範各項計畫應融入永續發展理念，難以引導公共建設計畫之擬訂與執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B. 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惟尚未全然融入永續發展理念，不利於引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營造落實永續發展目標；C. 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全國營造業管理事項，為推動其永續發展，已採行落實營造業評鑑等措施，惟評鑑家數比率偏低，難以促進永續發展，存有改善之空間；D. 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及代辦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於相關採購規範訂定與永續發展有關條文，惟僅部分事項連結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尚未發揮主管營建機關影響力，樹立工程專業標竿，協助政府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6) 內政部規劃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惟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相關管考及法規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允宜結合相關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發揮整體推行效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內政部為呼應 1992 年通過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里約宣言」，1997 年簽署「聯合

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補充條款「京都議定書」，及其後丹麥哥本哈根會議、秘魯利馬會議及法國巴黎會議等國際會議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要求，由建築研究所分別於 90 年、97 年、99 年推動「綠建築推動方案」、「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以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建築研究所復為配合行政院「智慧城市」重點政策，在既有綠建築評估架構下，導入資訊通信科技、雲端及物聯網等技術，建置永續智慧社區，嗣於 105 年間推動「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 至 109 年)，計畫經費共計 27.44 億元，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71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9,993 萬餘元。該項方案共包含 5 項推動策略、38 項推動措施或工作項目，分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單位）辦理。經查該方案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A. 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仍待提升，且標章屆期後再申請展期之比率偏低，允宜從制度面、法規面及經濟面研謀有效之改善策略；B. 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或雖取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惟囿於預算及人力問題，未能維護綠建築設施或善加運用智慧建築系統功能，肇致軟硬體設施損壞或閒置；C.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宜研謀有效連結綠建築標章之申請與取得，並充分運用受補助單位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建置情形及設備更新節能數據，作為遴選補助標的之參考，以提升計畫效益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7) 營建署為促進高雄都會地區產業發展，加速開發高雄新市鎮，研提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整體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地方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行政院為紓解高雄市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 81 年 8 月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主要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用地，計畫人口 30 萬人。開發期間，監察院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審議、開發執行等，核有多項違失，分別於 90 年 5 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予以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自 97 年經監察院糾正後迄 108 年底，實際僅開發完成第 1 期發展區土地面積 338 公頃，後期發展區尚待開發土地面積約 999 公頃。經查營建署後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情形，核有：A. 營建署為規劃設計開發之主辦機關，卻耗時 5 年餘始確認開發主體、經費分擔及與高雄市政府權責分工方式等，且已知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有供不應求情況，仍未依經濟部工業局分析結果，規劃產業專用區辦理期程，嗣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指示，始規劃納入科學園區，並重新修正開發執行計畫，惟截至 108 年底止，距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7 月指示已逾 8 年，開發執行計畫仍未完成修正程序並據以辦理，未能解決高雄地區迫切需求產業用地問題及達到新市鎮地利共享開發目標；B. 新市鎮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經監察院於 97 年依法糾正，惟營建署卻未依糾正事由妥為檢討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要求投資人提具投資計畫並依進度實施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標售土地實際興建比率僅 16.02%，使用執照申請戶數只有 985 戶，與原計

畫預計提供 1 萬 2,500 戶住宅落差甚大；另於 101 年將墳墓用地等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妥為覈實規劃產業使用項目，亦未採滾動式檢討，及時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迨至 105 年完成整地後，始委託辦理產業專用區使用項目檢討修正作業，延遲開發作業期程，均未能達成新市鎮開發目的及效益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 3. 「永續的經濟」層面（包含經濟發展、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永續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等 5 個面向）

(1) 農糧署為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惟部分收購之農產品多以掩埋去化方式作堆肥處理，又相關作業程序尚待訂定後續處理規範，亟須積極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有效紓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4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5 億 9,5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1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 108 年度該分基金預算編列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基金用途說明略以：對經認定有產銷失衡情況發生之農、漁、畜產品及地區，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內容依各項農、漁、畜產品實際需要與狀況而定。另依據行政院審核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之意見，請農業委員會加強農業發展基金財務控管，持續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及加強完善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預警、穩定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農糧署於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香蕉、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等 7 項水果類農產品產銷調節收購數量，合計 33,200.79 公噸，除鳳梨及香蕉合計 4,200 公噸（占 12.65%）輔導外銷，番石榴、紅龍果及文旦柚合計 497 公噸（占 1.50%）促進內銷，鳳梨、番石榴、紅龍果、芒果、檸檬及文旦柚合計 8,344.79 公噸（占 25.13%）收購加工外，其餘 20,159 公噸（占 60.72%）則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之掩埋去化方式處理，與前揭基金用途說明所稱輔導加工處理、購貯、內外銷及促銷等產銷調節措施有悖，有待積極加強輔導農產品內、外銷及加工等措施，以完善產銷調節機制；B. 農糧署於 108 年辦理各項農產品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均訂定目標量及處理方式等作業，並規範收購之農產品，不得任意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造成後續環保問題，或回流市場再販售。惟該署辦理甘藍、鳳梨及番石榴等 3 項農產品之實際去化量均超出該蔬果全年目標量，主要係未於各該作業程序中明確規範鳳梨、番石榴及芒果之去化規格；復因未訂定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相關罰則，衍生農產品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回流市場販售之傳聞，引發社會不良觀感，亟待滾動檢討研修各項農產品之產銷調節相關作業程序；C. 農糧署依據 108 年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作業程序收購農民繳交之文旦柚格外品，以掩埋去化方式處理。惟該署未確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協同查核及確實記錄查核數量，且收購過程僅以袋裝抽測方式辦理，未經過磅秤重即予點交驗收，亦未對收購集貨點及去化處理點設置相關管制追蹤處理機制，難以確保能遏止格外品回流市場販售之情事發生；D. 農糧

署東區分署於辦理文旦柚多元循環經濟利用計畫之格外品掩埋去化處理地點，因格外品收購數量超出原規劃，逕由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自行決定另覓土地堆置及掩埋，且未將新增地點通報該分署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政府為兼顧再生能源發展與帶動綠能新興產業，已規劃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目標，惟裝置容量逾 7 成仍未完成、併聯期程落後、協助金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或尚未發布施行相關生態調查監測作業規範，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7、8）**

經濟部考量我國風能資源豐沛，為達政府設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0% 之目標【其中陸域風力發電（下稱陸域風電）1,200 百萬瓦（MegaWatt, MW）、離岸風力發電（下稱離岸風電）3,000MW】，並帶動綠能新興產業發展，研提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規劃推動陸域與離岸風電，陳報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其中陸域風電規劃 109 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約 814MW；離岸風電則規劃累計目標裝置容量 109 年為 520MW。嗣經濟部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陸域風電之 109 年與 114 年累計目標裝置容量仍為 814MW 及 1,200MW；離岸風電則上修為 976MW 及 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陸域風電目標裝置容量，尚有逾 7 成待完成；B. 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惟與開發商約定完工併聯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且場址申請人調降裝置容量，已無法依限達成規劃目標；C. 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與分配比例迄未訂定；D. 能源局已草擬本土化風場生態與水下噪音等調查監測及評估作業規範，惟迄未發布施行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3） 觀光局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及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推動跨域亮點計畫，惟部分計畫之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交通部觀光局鑑於臺灣過去之觀光建設，未能善用地優勢及整合軟硬體配套資源，造成多數景點建設風貌雷同、缺乏特色及辨識度等問題，延續 98 至 103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推動執行「跨域亮點計畫」，本計畫係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觀光局評選各地方政府提案結果，計有桃園市政府提報之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等 6 個計畫入選，計畫總經費計 17 億 2,879 萬餘元（含地方配合款 2 億 1,772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獲選之亮點計畫現階段非屬國際觀光客主要遊覽景點及所在市縣，亦非國內具代表性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國際觀光能見度不足；B. 部分亮點計畫區域內之景點接駁、交通動線、入口標示及停車空間建置尚欠完善，影響交通服務品質；C. 未要求相關市縣政府於工程完工前即先行辦理招商等前置作業，致部分已完成場館未能即時投入營運；D. 部分計畫營運據點營運收益不如預期，恐未能達成財務自償之預計目標；E. 為推動石門水庫生態旅遊，規劃於石門水庫區域內使用低碳運具，惟相關交通管制措施、轉運站委託經營等均尚未完成；F. 新竹公園為串聯新竹市其他觀光景點之重要據點，惟其再生計畫未妥適就該公園與周邊景點及鄰近遊憩系統整合規劃相關遊程及在地產業輔導行

銷；G. 未能因應太平雲梯營運模式即時調整相關建設，致部分已完成設施有閒置之虞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4） 桃園國際機場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獲國際機構評比肯定，惟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加速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自 68 年開始營運，為我國對外重要交通門戶，亦為國際重要節點，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每年旅客量成長約 250 萬人次，108 年度旅客量（4,868 萬餘人次），已超逾第一、二航廈年旅客容量（3,700 萬人次）。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108 年 3 月公布全球機場評比結果，108 年度桃園機場營運及服務水準為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之第 13 名、世界最佳無障礙設施機場第 9 名、亞洲最佳機場第 8 名、年旅客 4,000 萬至 5,000 萬級數之最佳機場第 3 名等 10 個獎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為提升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持續推動多項機場建設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 T3 計畫），紓緩第一、二航廈服務壓力，惟主體航廈工程迄無法順利發包，延宕計畫工期及影響其他工程進行；B. 桃機公司因應桃園機場客運量成長需求及 T3 計畫完工工期延後，已針對現有航廈服務能量瓶頸點之通關效率進行改善，惟 T3 計畫進度落後，致停機位等設施周轉頻仍、航班準點率降低、班機滑行等候時間延長及多項旅客滿意度指標未達目標值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未達年度目標值，或相關綠色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產業永續量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推動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促進能資源整合與共生等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有助帶動我國綠色生產及消費，其中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項下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優化高雄產業布局，惟建置進度未如預期；B.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未達年度目標值，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及綠色工廠標章仍待加強推廣，以利協助產業永續發展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6） 國內核能電廠將於 114 年前陸續除役，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執行進度亦未如預期，亟待持續協調權責機關（構）積極推動辦理；另因應台電公司規劃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運輸用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8）**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包括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

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及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等。又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本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且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尚無實質進度，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及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依計畫期程切實推動辦理，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3 月小組會議決定，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全力推動集中貯存設施等。經追蹤覆核結果，核有：A.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作業停滯，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則尚未完成立法；另台電公司推動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亦未能如期完成；B. 因應台電公司規劃新建運輸船舶遷移蘭嶼貯存場內核廢料，允宜研議訂定低放射性廢料運輸船舶輻射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核能安全規格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7） 台灣電力公司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及貯存設施與地方民眾（政府）積極溝通及提出相關行政作為，惟歷經多時迄未定案，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8）**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營運多年，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萃取殘餘物，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有關核廢料之處置，因未獲各界共識，進度未如預期，前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為使核廢料之處置及核電廠除役如期進行，已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就乾式貯存設施未獲核發竣工文件等提出行政救濟，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替代措施集中式貯存設施情形。經追蹤結果，核有：A. 核一廠已除役、核二廠除役在即，惟其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亦未獲定案，亟待因應妥處，以利除役作業推動；B. 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及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替代方案等，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妥謀善策，以利核廢料之處置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4. 「執行的機制」層面（包含教育、科技發展、資訊化社會、公眾參與、政府再造及國際合作等 6 個面向）**

**（1）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惟尚待廣續積極推動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機制，及提升我國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表現，並強化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教育部為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其推動良窳攸關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3「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之達成，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6 億 6,256 萬餘元，執行數 321 億 8,8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彈性薪資有助於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激勵及延攬人才效果尚屬有限，亟待賡續積極推動；B. 我國頂尖大學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已有相當國際能見度，惟相較華人地區學校最佳排名，我國畢業生表現仍有進步空間；C.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有助於提升研究能量及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惟執行成效及考核作業尚待賡續精進；D. 提供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等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惟部分學校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允宜檢討強化各項助學措施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效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惟仍有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已婚婦女生育胎數下滑及平價幼兒教保資源分布未均衡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少子女化現象造成人口結構失衡，並衝擊教育體系，影響社會經濟發展。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至 111 年，計畫內容包含 0 至 5 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構面，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污推動，預計投入經費 2,513 億 8,240 萬元，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至 1.40 人。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幼兒教保），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軸，並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成立準公共幼兒園，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再輔以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預計投入經費 1,553 億 8,6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61.81%。政府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96 億 3,56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55 億 2,0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政府推動育兒經濟支持政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育齡國人逾半數無偶，限縮政策直接影響對象範圍，有待研謀以貼近年青族群之多元媒體管道與思維，重塑婚育價值觀，並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化解青年因經濟因素而恐婚、遲育之困境，有效提升生育率；B. 政府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契合有偶婦女之期待，108 年部分地區之生育率已有提升，惟尚未改變全國整體生育率下降趨勢，有待研謀以已生育婦女為對象，強化相關策略鼓勵增加生育胎數，以改善少子女化日益嚴峻之趨勢；C. 透過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成立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 4 成 6 入園幼兒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分布未均衡，部分地區平價教保資源仍偏低，有待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教保服務；D. 幼兒園 2 歲專班銜接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與 2 至 5 歲幼兒教保，對比未滿 2 歲之平價托育，現階段部分市縣 2 歲平價教保供

給量偏低，且 2 歲幼兒就讀平價幼兒園之比率低於 3 至 5 歲幼兒，有待檢討 2 歲專班供需，妥善銜接幼兒托育與教保；E. 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部分市縣平價教保供給占比已逾 7 成，且整體公共化幼兒園尚有缺額，亟待明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定位、延續性及其影響，審慎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位址及滾動調整增設目標值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

**(3) 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8）**

2019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青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1.70%，同期間我國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88%，相較為高，並高於南韓（10.40%）及日本（3.79%）青年失業率。行政院為促進青年就業，自 96 年起結合各部會陸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 至 98 年）、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 至 101 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 至 105 年）等，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統計，108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為 8.75%，較 96 年之 7.65% 為高。行政院為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於 108 年 5 月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經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有關青年職業訓練辦理情形，核有：A.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訓計畫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因素影響，不利擴大推動產學合作目標之達成；B. 部分產學訓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C. 勞動部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有助強化青年技能，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4)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欠缺各部會完整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8）**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 14.5%（343.4 萬人）；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致長期照顧需求與負擔亦隨之遽增。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該署所屬各分署 106 至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321 萬餘元、9,137 萬餘元及 1 億 526 萬餘元，職前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338 人、7,413 人及 8,001 人，在職班結訓人數分別為 29 人、871 人及 907 人。經查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A. 中央權責機關未精準掌握各市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資訊，亦欠缺各部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完整資料，不利規劃整體訓練能量；B. 用人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間有招訓、訓後留用及就業關聯性欠佳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5) 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

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又雖就接受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8)

政府為實施職業訓練及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於 72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職業訓練法，並於公布日施行已逾 36 年。依該法第 27 條規定，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下稱事業單位），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等。另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職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依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分別於 99 及 102 年提出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106 至 108 年度辦理經費分別為 4 億 934 萬餘元、3 億 8,602 萬餘元及 4 億 7,205 萬餘元，訓練班數及結訓人數分別為 28,567 班、240,536 人；31,635 班、284,414 人及 34,647 班、324,529 人。經查職業訓練法之施行，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辦理情形，核有：A. 職業訓練法部分條文尚未依法執行，無法遂行政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參與職業訓練之立法目的；B.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惟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經費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補助；C. 已就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滿 3 年之事業單位，建立輔導及轉介至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機制，惟成功轉介比率僅 1 成餘，且逐年下降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

(6) 外交部積極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每年並依法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惟報告內容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另為提升政府結合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允宜參考國內 NGOs 反映意見，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整合我國公私部門資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7)

政府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並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經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應每年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查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8 年度報告載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經費規模為 3.18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5 億 3 千 7 百萬元)，較 107 年度之 3.02 億美元提升。經查外交部彙整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及推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情形，核有：A.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多以概述方式揭露援外合作計畫名稱及執行概況，尚未完整揭露 ODA 實踐 SDGs 之彙整統計資訊，允宜廣續研謀精進，以利外界瞭解我國援助情形並檢視成效，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及影響力；B. 我國 NGOs 積極於海外從事國際援助事務，對於拓展援外工作版圖助益甚大，允宜針對 NGOs 之反映事項及委託研究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妥為研謀因應；並研議建立系統化機制盤點我國非營利組織、NGOs 及私部門等提供開發援助情形，以整合公私資源，提升政府與民間參與國際合作綜效等情事。【詳審核報告乙、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